

校园足球歌曲征集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由教育部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的“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现面向全国各大、中、小学校征集校园足球歌曲，用“唱响校园足球”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的发展，引导青少年学生在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一、征集主题

传承的力量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4 月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网络支持平台：中青在线、中国青年报 APP

四、征集要求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歌词与歌曲均须为参与者的原创作品，符合“传承的力量”主题并表现校园足球“团结”、“激情”、“拼

搏”“快乐”的精神。

(二) 歌曲整体曲调朗朗上口，适合在校园传唱。

(三) 校园足球歌曲作品格式要求：

1.歌词需带曲谱，要有鲜明的词段划分，内容积极向上，体现拼搏进取的体育精神，充满正能量。作品命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2.歌曲音频格式为 ape、flac、wav、mp3，声道为立体双声道，频率为 44100Hz，比特率为 16 Bits，码率为 1411kbps 及以上，内容积极向上，旋律激情昂扬，形式不拘一格。作品命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3.如歌曲为 MV,应提交 mp4、mov、avi、mpeg、flv 等常用视频格式，像素比例为高清 1920×1080。作品命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五、校园足球歌曲申报办法

(一) 活动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征集，重点面向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进行征集，教师与在校学生均可参与。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认真组织本地区教育系统的作品推荐工作。

报送的校园足球歌曲原创作品要配套填写该校园足球歌曲报送信息表。每个申报的作品必须包括校园足球歌曲报送信

息表、足球歌曲歌词、音乐作品文件（音频或视频）合并一个文件夹，保存在U盘内，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不接受光盘资料）。各省推荐的校园足球歌曲作品数量不限。

（二）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海运仓2号中国青年报媒体策划部，姚雪琛 010-64098506。

联系方式：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杨森，010-66096150；中国青年报社媒体策划部姚雪琛，010-64098506。

（三）本次征集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投稿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缺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报送者自行承担。主办方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凡因提交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展示资格。

六、注意事项

（一）所创作的校园足球歌曲原创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传承的力量”主题并表现校园足球“团结”、“激情”、“拼搏”“快乐”的精神。

（二）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

并拥有改编权限。

(四) 本征集活动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征集活动方案所有规定。

七、时间安排

(一) 4月初—6月30日：各省教育厅提交歌曲原创作品，主办单位根据作品征集要求进行初评。

(二) 7月中旬—7月下旬：邀请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复评。

(三) 8月初—8月中旬：主办单位邀请知名词曲作者、设计师、专家学者、主流媒体、青年代表等进行终评。

(四) 8月下旬—9月中旬：公布征集结果，在“传承的力量”官方网站 chuancheng.cyol.com、中青报微博及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八、组织及传播

(一) 本次校园足球歌曲征集由中国青年报社负责统筹协调开展。

(二) 征集到的优秀歌曲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传播平台“传承的力量”chuancheng.cyol.com 网络专题、中青报 APP 客户端“传承的力量”栏目、“传承的力量”微博话题、教育部网站播出，并拟结合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进行播出展示。

(三) 拟举办首场全国校园足球音乐节，展示优秀征集歌曲作品，中国青年报对活动给予全媒体传播支持。